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894號

原告 李士慎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李士蓉

被告 黃晨軒

訴訟代理人 葉志鵬

複代理人 簡睿穎

訴訟代理人 林宗銘

訴訟代理人 黃貞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2年度交附民字第77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李士慎新臺幣132,177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2,177元為原告李士慎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時，原聲明如附表編號1所示，嗣於民國114年7月18日確認、變更聲明為如附表編號2所示，經被告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2項規定，視為同意原告所為訴之變更。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9月19日15時2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對向車道即長江路2段往華江橋方向行駛，行經長江路2段與雙十路之交岔路口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且超速行駛、未煞車即撞上騎乘車牌號碼658-EG

01 R號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欲自對向長江路2段往雙十路3段
02 方向左轉彎之原告李士慎，被告因此連人帶車壓倒在李士慎
03 身上，李士慎因此受有右側股骨骨折、右側第六至第七肋骨
04 骨折等傷害，大腿並因此斷成兩截，生活不能自理，終生痛
05 苦，系爭機車並因此受損，李士慎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06 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65,916元、亞東醫院回診費用107,36
07 0元、醫療輔具費用7,600元、尿布費用172,800元、看護費
08 用75,000元、就醫交通費用16,030元、系爭機車修理費6,10
09 0元、財物損失15,000元、不能工作損失1,256,508元、精神
10 痛苦之慰撫金1,000,000元；又原告李士蓉見李士慎受傷處
11 境，極度悲傷，更於照顧期間身心俱疲憊，李士蓉之人格權
12 因此受損，爰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精神壓力賠
13 償5,000元、照護李士慎之費用173,000元等語。並聲明：如
14 附表編號2所示。

15 三、被告則以：對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李士慎請求賠償之醫療
16 費用65,916元、亞東醫院回診費用107,360元及看護費用75,
17 000元均不爭執，然李士慎請求之其餘項目並未提出證據證
18 明必要性，慰撫金請求亦屬過高，再李士蓉不得憑親人受傷
19 要求壓力賠償之慰撫金，關於李士蓉之照護費用，李士蓉亦
20 未提出證據證明，末本件李士慎同為事故發生原因，應依與
21 有過失法則減輕被告損害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22 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
23 執行之宣告。

24 四、本院之判斷：

25 (一)李士慎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26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2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30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又駕駛人應注意
31 車前狀況，轉彎車並應讓直行車先行，此參道路交通安全規

則第94條第3項、第102條第1項第7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6款自明。

2.經查，本件事故發生之原因，係李士慎沿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2段往民生路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2段與雙十路之交岔路口時，欲左轉進入雙十路時，僅減速行駛，未作停等即逕行左轉，適被告騎乘機車直行在對向長江路2段上，未作減速慢行，兩造始生碰撞等節，此有新北市政府海山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2795號卷第25頁）、本院勘驗筆錄（見本院卷第290頁）在卷可稽，足認李士慎行經上開交岔路口處，未讓行直行之被告先行通過，即貿然左轉之行為，為有過失，且係本件事故發生之主要原因，然被告於事故發生前，騎乘機車直行，衡情如被告對前方車輛動態稍加注意，當可見得未讓被告直行之李士慎，進而避免事故發生，故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行為，同具過失，並為兩造碰撞之次要原因，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亦同此認定（見本院卷第49至52頁）。又李士慎於事故發生後，旋送亞東醫院急診，經診斷病名為右股骨幹骨折，後李士慎又於臺大醫院經診斷除右側股骨骨折外，尚受有右側第6至7肋骨骨折之傷勢等情，有亞東醫院、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見附民卷第17頁、第21頁），自堪認李士慎身體權遭被告過失行侵害之事實，故李士慎依上開民法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自屬有據。

(二)李士蓉不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李士蓉雖主張其因與李士慎發生交通事故一事，致李士蓉極度悲傷，更於照顧期間身心俱疲，李士蓉之人格權因此受損，爰向被告請求壓力賠償5,000元、照護費用173,000元等語。然查，李士蓉並非直接權利遭受被告過失行為侵害之人，而依民法第194條規定，僅在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之情形，間接被害人即死者之父、母、子、女及配偶始得請求慰撫金，而李士慎本件並未死亡，李士蓉亦非李士慎之父、

01 母、子、女及配偶，則李士蓉請求精神壓力賠償5,000元
02 （見本院卷第281頁），明顯與法律規定不符。另就李士蓉
03 所請求之照護費用部分，李士蓉已陳明此筆金錢係李士蓉照
04 顧李士慎而來等語（見本院卷第273頁），然因李士蓉為間
05 接被害人，原則上不得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業經本院說明
06 如前，本件並無從認定被告有何侵害李士蓉之人格權之事
07 實，且李士蓉就該照護費用之損害，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
08 其說，故其請求此部分之賠償，同屬無據，應予駁回。

09 (三)茲就李士慎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說明如下：

10 1.醫療費用65,916元、亞東醫院回診費用107,360元及看護費
11 用75,000元：

12 李士慎主張其因本件事務受有上開損害，業經被告表示不予
13 爭執（見本院卷第443至445頁），堪認李士慎請求此部分之
14 損害即248,276元，為有理由。

15 2.醫療輔具費用7,600元、尿布費用172,800元、就醫交通費用
16 16,030元：

17 李士慎雖主張其因本件事務受有傷勢，因此支出醫療輔具費
18 用7,600元、尿布費用172,800元、就醫交通費用16,030元等
19 語，惟查，本件李士慎向科翔儀器有限公司購買耳溫槍、助
20 行器分別支出1,900元、900元乙情，有上開公司之估價單在
21 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05頁）。就助行器之900元部分，審酌
22 李士慎所受傷勢係下肢骨折，核具必要性，應予認列；惟就
23 耳溫槍1,900元部分，李士慎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具有必
24 要性，自難採憑。至李士慎雖提出亞東醫院輔具保證金費用
25 憑單（見本院卷第218之1頁），然依該憑單所示，李士慎支
26 出之金額既係保證金，其上更明確記載有「退還保證金時
27 間」之文字，顯見該保證金僅係亞東醫院暫時向李士慎收
28 取，待李士慎使用輔具後即會退還，自不能認定係李士慎所
29 受損害。末除上開單據之外，李士慎並未再提出任何證據證
30 明自己受有所稱上開費用之支出，是李士慎就上開項目及
31 費用之請求，僅在購買助行器之900元範圍內，方屬有憑。

01 3.系爭機車修理費6,100元：

02 李士慎主張系爭機車為其所有乙節，有系爭機車之車籍資料
03 查詢結果附在限閱卷中可參，又系爭機車因事故受損支出修
04 理費6,100元乙事，有超機車機車行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在
05 卷可證（見本院卷第233頁）。惟該估價單之維修項目並未
06 分列零件、工資費用，本院審酌市場不乏連工帶料一併報價
07 之習慣，認均應以零件計算，始得公允。依上開車籍資料查
08 詢結果所示，系爭機車係97年11月出廠，於系爭事故發生
09 時，使用已逾法定耐用年限3年，經依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
10 後，李士慎所得請求之維修費，即為610元。

11 4.財物損失15,000元：

12 李士慎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衣服、褲子遭撕開，手錶及
13 安全帽毀損，受有15,000元損害等語。本院考量本件事故情
14 節及李士慎所受傷勢，認李士慎之衣服、褲子、安全帽因本
15 件事故毀損，應屬可能，至李士慎主張手錶受損乙節，因手
16 錶畢竟非日常生活、騎乘機車所必須之用品，尚難認為李士
17 慎確有該損害。是以，李士慎雖能證明其受有財物之損害，
18 然不能證明損害額，本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
19 定，酌定損害金額為2,000元。

20 5.不能工作損失1,256,508元：

21 李士慎主張於事故發生前本任職於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
22 校（下稱新北特教學校），於事故發生前每月薪資35,428
23 元，自事故發生起不能工作，計算至65歲退休年齡，受有不
24 能工作損失1,256,508元等語（見本院卷第452頁）。經查：

- 25 (1)李士慎於111年9月19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任職於新北特教
26 學校，自111年9月20日至111年12月31日期間新北特教學校
27 允以公傷假3個月，並依照契約約定給予全薪，又新北特教
28 學校與李士慎簽訂112年應聘之契約，新北特教學校並給付1
29 12年1至3月之全薪薪水，李士慎是否續聘，需參考年度表現
30 等情，有新北特教學校函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81
31 頁）。由上開函文可見，李士慎得否受聘於新北特教學校，

01 取決於當年度表現，並非必然得受聘至65歲退休年齡，是李
02 士慎此部分主張，已非可採。然依新北特教學校、李士慎之
03 所簽訂之定期契約書第1點僱用時間為111年1月1日起至111
04 年12月31日、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見本院卷第
05 383頁、第387頁）可知，李士慎不僅於事故當時受雇於新北
06 特教學校，其聘期更已簽約至112年12月31日，職此，倘未
07 發生本件事故，李士慎至少可於新北特教學校工作至112年1
08 2月31日，洵堪認定。

09 (2)又細繹上開定期契約書，其中第8點載明：新北特教學校應
10 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等規定
11 辦理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等文字（見本院卷第384頁、
12 第388頁），可知新北特教學校之所以於本件事故發生後至1
13 12年3月間持續發給李士慎薪水，應係本於勞動基準法第59
14 條所定雇主遇勞工因遭職業災害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
15 時，應給予勞工補償之規定而辦理。該項補償之性質係為保
16 障勞工、加強勞雇關係所設，與李士慎本於侵權行為而來之
17 請求權並不相同，故被告抗辯李士慎於事故發生後領有薪水
18 等語，自無礙被告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

19 (3)查本件事故於111年9月19日發生，李士慎於111年10月1日出
20 院時，經醫囑建議休養3個月一事，有亞東醫院診斷證明書
21 存卷可稽（見附民卷第17頁）。又李士慎於112年2月1日、1
22 12年5月24日、113年10月16日分別至臺大醫院職業醫學部門
23 診評估，經依院外病歷、門診評估結果，均認李士慎遺存右
24 下肢用力時疼痛，並分別建議再休養4週、8週、8週，並均
25 須持續回診追蹤評估等情，有臺大醫院診斷證明存卷可佐
26 （見附民卷第21頁、本院卷第396頁、第103頁）。審以上開
27 診斷證明書已明確說明李士慎於113年10月16日時仍需休養8
28 週，自堪認李士慎於事故發生後至斯時之間，均處於應休養
29 之狀態。再本件李士慎如依其與新北特教學校之契約，原本
30 至少可於該校工作至112年12月31日，業經本院認定如上，
31 而兩造於本院審理時，已合意每月薪資以35,428元計算（見

01 本院卷第452頁），則李士慎因本件事故不能工作所受之薪
02 資損害，自應以35,428元為基數，並自事故發生之日即111
03 年9月19日起計算至112年12月31日止，而為546,772元【計
04 算式：（35,428元×15月）+（35,428元×13/30）=546,772
05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06 6.慰撫金1,000,000元：

07 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
08 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
09 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
10 形及其他一切狀況，以酌定相當之數額。本院審酌兩造之學
11 經歷、卷附財產所得資料，兼衡以被告侵害李士慎身體法益
12 之過失不法行為態樣及程度、李士慎所受精神之痛苦等一切
13 情狀，認李士慎請求精神慰撫金1,000,000元，尚屬過高，
14 應酌減為220,000元，方屬允當。

15 7.基此，李士慎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之總金額為1,018,558元
16 （計算式：248,276元+900元+610元+2,000元+546,772
17 元+220,000元=1,018,558元）。

18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9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
20 就本件事故發生，均有過失，業經本院說明如前。李士慎雖
21 主張其無過失，本件事故純係被告所造成云云，然此明顯與
22 本院勘驗現場影像之結果不符，難以採信。本院審酌現場情
23 況、事故發生原因力強弱，及過失之輕重等節，認李士慎、
24 被告各自負擔百分之80、百分之20之過失責任，始為公允。
25 準此，李士慎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經依與有過失法則減
26 輕被告賠償責任後，即為203,712元（計算式：1,018,558元
27 ×20%=203,71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8 (五)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
29 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
30 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兩造已
31 同意李士慎因本件事故所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為7

01 1,535元之事實（見本院卷第453頁），故依前揭規定扣除該
02 保險金後，李士慎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即為132,177
03 元（203,712元－71,535元＝132,177元）。

04 (六)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6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7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8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9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0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
11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為損害賠償之債，給付之標的為
12 金錢，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李士慎請求自起訴狀
13 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13日（見附民卷第27頁）起至清償
14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
15 予准許。

16 五、綜上所述，李士慎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2,
17 177元，及自112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8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
19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六、本判決李士慎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21 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末本院另依被告聲請，宣告
22 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24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
25 明。

2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9 法 官 陳 彥 吉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劉怡君

附表

編號	訴之聲明（新臺幣）	卷證出處
1	(1)被告應賠償李士慎、李士蓉新臺幣（下同）2,284,249元、2,000,000元，並自起訴狀提出即送達日迄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2)前項判決請准提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附民卷第7頁
2	(1)被告應給付李士慎2,722,3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被告應給付李士蓉178,000元，及自114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院卷第357頁